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聲字第529號

聲 請 人 蔡清華

代 理 人 鍾明達律師

相 對 人 如附表一所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各確定如附表二所示，及均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第1項本文及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於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人死亡且其繼承人有數人時，該數繼承人，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並應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3年度重訴字第210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相對人黃成站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110年度重上字第619號判決確定，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黃成站負擔。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聲請人所繳納之訴訟費用總額如後附計算書所示，由兩造按前開判決主文所示之比例負擔，是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計算式：訴訟費用總額×應分擔比例＝應給付之訴訟費用額，元以下四捨五入】，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附表一：相對人

編號	姓名	住、居地址
1	黃哲順	桃園市○○區○○路00巷0號
2	黃哲郎	桃園市○○區○○路0巷0號
		桃園市○○區○○路00巷0000號
3	黃哲青	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
		桃園市○○區○○路00巷0號
4	黃森郎	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2樓
5	黃哲榮	台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號3樓
6	黃哲昇	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號4樓
7	黃哲汶	桃園市○○區○○里0鄰○○路000號
8	黃哲洪	桃園市○○區○○路0號
9	黃哲章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10	黃成立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11	黃成源	新北市○○區○○路00巷0號
12	黃成舜	新北市○○區○○路00巷0號
13	黃成基	桃園市○○區○○路000○0號
14	黃哲銘(兼黃標輝之承人)	台北市○○區○○街00巷0○0號4樓
15	黃標韞	桃園市○○區○○路00號
		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

16	黃標福	桃園市○○區鄰○○○街00號
17	黃標燈	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2樓
18	袁奕喜	桃園市○鎮區○○街00巷00號
19	吳華美	桃園市○○區○○路000號
		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
20	黃成萬	桃園市○○區○○路00號
21	黃成華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22	黃章林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23	金聖涓	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4	黃力昭	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號4樓
		臺北市○○區○○路000巷0弄0號3樓
25	黃哲烘	台北市○○區○○街000號8樓之1
26	蔡育弦	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7	蔡育昊	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弄00○0號
		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28	陳德星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29	黃哲雲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30	黃成站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31	黃梁春妹（即黃標輝之繼承人）	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4樓
32	黃哲適（即黃標輝之繼承人）	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4樓
33	黃哲淵（即黃標輝之繼承人）	臺北市○○區○○路○段0巷00號8樓之1
34	黃怡欣（即黃標輝之繼承人）	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4樓

計算書		
項目 (均由聲請人預納)	金額 (新臺幣)	說明
裁判費	5,000元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288,336元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測量費	2,000元	桃園市政府各類地政收費繳納單
	2,000元	桃園市政府規費徵收聯單
	5,200元	桃園市政府規費徵收聯單
	11,000元	桃園市政府規費徵收聯單
	3,200元	桃園市政府規費徵收聯單
	8,800元	桃園市政府規費徵收聯單
	2,400元	桃園市政府規費徵收聯單
	12,020元	桃園市政府規費徵收聯單
鑑價費	100,000元	安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收據
	146,000元	安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收據
	158,000元	安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收據
裁判費	5,000元	高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惟此費用與前列5,000元同屬第一審裁判費，係重複繳納，不予列計，併此敘明。
訴訟費用總額	743,956元	

附表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

編號	姓名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新臺幣，元)
1	黃梁春妹、黃哲適、黃哲銘、黃哲淵、黃怡欣	0000000/000000000	連帶給付8,927。被繼承人黃標輝於民國110年11月7日死亡，其繼承人為相對人黃梁春妹、黃哲適、黃哲銘、黃哲淵、黃怡欣，應於繼承黃標輝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

2	黃哲順	0000000/000000000	5,952
3	黃哲郎	0000000/000000000	5,952
4	黃哲青	0000000/000000000	5,952
5	黃森郎	00000000/000000000	52,077
6	黃哲榮	0000000/000000000	14,879
7	黃哲昇	00000000/000000000	22,959
8	黃哲汶	00000000/000000000	26,038
9	黃哲章	0000000/000000000	13,089
10	黃哲烘	00000000/000000000	22,319
11	黃哲洪	0000000/000000000	7,440
12	黃標韞	00000000/000000000	39,523
13	黃成基	0000000/000000000	2,658
14	黃標福	00000000/000000000	39,523
15	黃標燈	00000000/000000000	39,523
16	黃成源	433891/000000000	956
17	黃成舜	433891/000000000	956
18	袁奕喜	0000000/000000000	13,808
19	黃哲銘	00000000/000000000	56,995
20	黃成萬	0000000/000000000	9,919
21	黃成華	0000000/000000000	13,763
22	黃章林	0000000/000000000	13,763
23	金聖涓	0000000/000000000	10,714
24	黃力昭	0000000/000000000	14,763
25	蔡育弦	296959/000000000	654
26	蔡育昊	296959/000000000	654
27	黃成立	00000000/000000000	23,823
28	陳德星	0000000/000000000	12,757
29	黃哲雲	00000000/000000000	23,646
30	黃成站	00000000/000000000	40,835
31	吳華美	404962/000000000	892

